

编号：____号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聘请单位：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受聘单位：吉林国然律师事务所

甲方：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宇，处长

乙方：吉林国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国立华，主任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具体包括：

- 1、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审议、修改甲方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谈判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 4、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的法律纠纷进行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必要时代理参加诉讼或仲裁；
- 5、根据甲方的需要，对其有关决策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委派 国立华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乙方聘请的专家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法律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4、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 5、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要求。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委派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 2、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 4、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守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道德的行为。
-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顾问费及支付

乙方按照《吉林省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贰万

元整¥ 20000.00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顾问费用。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吉林国然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大街支行

账户号：0740303021015200000830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辽源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个人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

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